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个人投资者在盈米基金的申购起点金额、最低赎回(转换、保有)份额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3月31日起,调整个人投资者在盈米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业务的起点金额、赎回业务的最低赎回份额、转换业务的最低转换份额、最低保有份额。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00001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3
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4
4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6
5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6
6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7
7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08
8	诺安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300009
9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00010
10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361
1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11
12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12
13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00013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0014
15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0015
16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16
17	诺安多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00017
18	诺安全球配置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00017
19	诺安策略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020
20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21
21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18
22	诺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22
23	诺安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23
24	诺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24
25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38
26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7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8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29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1
30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1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31
3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56
33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4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28
35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7
36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45
37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38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39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0
40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1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2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3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4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0
45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46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02
47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07
48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8
49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9
50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0
51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48
52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80
53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6
54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6
55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29
56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57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58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A	162320
59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C	010356
60	诺安沪气能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0F)	162320

### 二、调整内容

- 自2021年3月31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前述基金的申购业务,单笔申购申请的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含)。
  - 自2021年3月31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前述基金的赎回业务,单笔赎回申请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单笔转换(含转入和转出)申请的最低转换份额为1份,单个基金账户的最低保有份额调整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基金份额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相应的最低赎回份额或最低保有份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 重要提示:
-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盈米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盈米基金的相关公告。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投资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

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规范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 网站:www.yingmi.cn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 网站: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62只基金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http://www.lion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名称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300001
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3
3	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4
4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6
5	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6
6	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07
7	诺安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08
8	诺安低碳经济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300009
9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300010
10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361
11	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11
12	诺安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12
13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300013
14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0014
15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300015
16	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16
17	诺安多策略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300017
18	诺安全球配置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300017
19	诺安策略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00020
20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21
21	诺安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018
22	诺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22
23	诺安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23
24	诺安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24
25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38
26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36
27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737
28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714
29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1
30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31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131
32	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356
33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11
34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28
35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7
36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45
37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2
38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39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0
40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6
41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3
42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44
43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7
44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0
45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46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602
47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607
48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8
49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29
50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0
51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48
52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80
53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6
54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06
55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29
56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28
57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86
58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A	162320
59	诺安科创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0F)C	010356
60	诺安沪气能源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0F)	162320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998)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1日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劵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14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如下:

1、你公司董事会不同意将股东提交的六个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请针对六个临时提案逐项说明以下问题:

(1)股东提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回复: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21年3月1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出具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下称“《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关于《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翟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的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但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①《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选举翟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西藏景源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的临时提案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①现任董事周发展、周成栋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程序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已经过股东大会及股东大会审查,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的意见,认为二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且二人任上仅1月之余,西藏景源未提供证据证明二人违反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同时,陈翔玮经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会议,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程序罢免,且自免至今亦1月之余,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的稳定是公司开展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亦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短期内频繁反复变动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西藏景源在短期内提出罢免周发展、周成栋及重新选举翟峰的议案不利于公司经营稳定且必要性不足,西藏景源在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刚确定伊始即通过此种方式“拉公司经营稳定”的行为,损害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②西藏景源作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人,在提议时并未将上述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召集人,而是采用临时提案的形式向召集人提出,不仅违反公司章程条款,浪费公司人力,而且造成市场的过分关注,不利于公司股价与市值的稳定,因此西藏景源未善行使使其股东权利。

③均存在违规增持的情形,且未履行相关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因此,西藏景源未履行其作为收购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市场和全体股东未充分了解其持股和收购进展的情形下行使其收购提案权亦存在滥用股东权利的情形。

综上,西藏景源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出的临时提案构成了滥用股东权利,不符合《公司法》第二十条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选举翟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2)《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合理设置股东大会提案,保证同一事项的提案表决结果是明确的。在一次股东大会上表决的提案中,一提案生效或其他提案生效的前提,召集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披露相关前提条件,并就作为前提的提案表决通过后后续提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进行特别提示”

根据《增加临时提案的函》,审议通过《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分别列明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的前提。鉴于《关于提请罢免周发展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周成栋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因此《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亦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关于提请选举陈翔玮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提请选举毛志苗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亦不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你公司董事会是否有权聘请中介机构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调查,是否有权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调查实质性审查并拒绝股东临时提案,你公司董事会未将西藏景源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行为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当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回复:

《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决议。

无记名股票持有者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前至股东大会开会时将股票交存公司。”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述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前述所述,鉴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的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负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查股东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形式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甄别相关信息的真实与准确性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对相关股东大会不得对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法律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因此董事会“履行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形式审查义务,有聘请中介机构对股东临时提案出具专业核查意见供其参考,并有权在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前提下不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主要是从临时提案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以及临时提案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审查,审查的并非临时提案本身,而是是否符合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即“形式审查”,未对临时提案本身涉及的议案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综上,董事会未将西藏景源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不当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3)请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就你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未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不同意将股东提交的六个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根据上述规定,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前述所述,鉴于《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中的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董事会作为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负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查股东提案的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的形式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甄别相关信息的真实与准确性的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召集人认定临时提案不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进而对相关股东大会不得对临时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的”,应当“同时聘请律师事务所对相关法律及其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因此董事会“履行对股东临时提案的形式审查义务,有聘请中介机构对股东临时提案出具专业核查意见供其参考,并有权在提案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前提下不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主要是从临时提案相关资料的完整性以及临时提案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股东临时提案进行审查,审查的并非临时提案本身,而是是否符合将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即“形式审查”,未对临时提案本身涉及的议案内容进行实质审查。

综上,董事会未将西藏景源提交的临时提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的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不当限制股东合法权利的情形。

(3)请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等,就你公司董事会“临时提案”未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市君泽君(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不同意将股东提交的六个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告》